

逐个谈话 沟通细节 释法明理

东方天安乡“蓝马甲”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越界施工纠纷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天安乡党委、政府组织“蓝马甲”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因越界施工引发的矛盾纠纷。

7月29日下午,光益新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调处一起因越界施工引发的矛盾纠纷,多次调解未果及时上报“蓝马甲”调解中心,该乡综治中心、天安派出所、天安司法所、网格员组成调解组,迅速赶往光益新村进行实地调处。

经多方了解情况核实,纠纷起因是

古某某等人经他人介绍承包了光益新村12户农户共76亩土地,用于种植槟榔、油茶等植物。古某某等在作业过程中因工人不清楚边界,越界清理到了光益新村土地。光益新村村民以此为由阻止古某某继续施工,要求古某某等人就侵权事项赔偿10万元,古某某等人也意识到了错误,但认为10万元赔偿金过高,双方互不退让。

为进一步化解该矛盾纠纷,“蓝马甲”工作人员于7月31日再次到光益新

村入户与部分村民代表沟通,讲解周边村庄成功调解过的案例、其他省份同类案例和有关法院判决的案例,详细向村民释法明理及劝导,让村民根据客观实际合理要求赔偿。“蓝马甲”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古某某进行沟通协调,让其换位思考,重新调整赔偿金额,不要因此耽误施工进度。通过“蓝马甲”工作人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深入浅出地讲法律、讲道理,双方同意再次当面协商。

8月14日下午,“蓝马甲”工作人员

再次组织双方到光益村委会进行调解,逐个与双方谈话,沟通赔偿金额与细节。在调解人员的不断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古某某等人同意赔偿村民6万元;因越界施工部分产生的杂物由村民自行清理,古某某不得跨越边界施工或种植;在承包期内光益新村村民不得再以此为由阻碍施工以及正常经营作业。双方代表签订调解协议,古某某现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双方握手言和。

五指山公安局启动全警大轮训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8月17日上午,五指山市公安局启动全警大轮训活动。

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林志挺表示,开展全警大轮训,要适应新形势,确立新理念,提升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要珍惜难得的训练机会,充分发挥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到学习训练中,确保轮训活动取得实效。

开班仪式上,五指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陈泽荣宣读培训管理规定,学员代表作表态发言。

据介绍,这次全警大轮训活动得到省警校的大力支持,省警校派出优秀的教官团队前来施教。轮训共分3期进行,每期约7天。参训人员为全局50岁(不含)以下在职男民警辅警、40岁以下(不含)在职女民警辅警。培训内容为政治理论、基础体能、武器警械使用操作技能、业务技能等。

琼中公安局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活动 深化警务机制改革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龄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常态化开展每周三“训练日”活动。8月14日上午,该局组织各部门全体民警、辅警开展理论学习活动,该局党委成员分别领学了相关文件材料。

会议强调,全局民警、辅警要提高思想认识,忠实履行好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琼中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要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提升打防管控效能,扎实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拧紧责任链条,加强队伍管理建设,提升从严治警的能力水平,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公安铁军。

助当事人拿到工伤赔偿款 乐东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韦振洲)近日,当事人周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法律服务中心热情周到的服务表示赞扬和诚挚感谢。

周某2021年6月到某单位工作,2023年4月,周某在工作时不慎摔入集

水井受伤,经医生诊断为右跟骨闭合性粉碎性骨折,2023年6月被认定为工伤,今年4月被鉴定为九级伤残,但周某在停薪留职期间,单位未按规定发放工资。

今年6月7日,周某到乐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经审查,将案件指派给海南余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信湖办理。杨信湖多次到周某的工作单位了解情况,并向相关人员宣讲法律规定,耐心细致地做法律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

最终,经过劳动仲裁委主持调解协商结案,为周某拿到工伤赔偿款约16万元。



跑起来有“风” 一路上有“警”

8月19日上午,2024年临高县“日出临高”健康乐跑在临高举行。当天,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全力投入赛事安保工作,以最严举措、最实措施、最高标准、最佳状态,全面落实各项安保措施,科学有

序疏导赛段周边群众和车辆,维持现场秩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为运动健儿们保驾护航。(记者王小亮)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乐东法院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引导家长和孩子重视安全教育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卢博宇 刘涵婧)为充分发挥党员干警在基层志愿服务中的模范引领作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助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8月15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到抱由镇乐富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主题党日活动。

审判执行党支部干警与社区工作人员展开交流,通过交流达成了双方合力提升社区党建水平、做好“护苗”专项工

作的共识。随后,党支部书记符志清向社区工作人员讲解“护苗”宣传手册包含的各类防护知识,强调在日常生活中要注重防范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预防校园霸凌等,积极引导家长和孩子重视安全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科学合理为孩子制定暑期学习生活计划,避免出现沉迷网络、诱导诈骗等不良情况发生。

党员干警还在社区设立普法咨询台,通过向社区群众、家长和学生发放

《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护苗”案例选编》《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宣传》以及法治小礼品,让群众了解并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健康成长。

据介绍,乐东法院将以党建为引领,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护苗”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青少年的良好法治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火墙”。

海口琼山检察院绿苗工作室开展法治教育主题帮教活动

强调知法守法重要性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高彩玉 黎燕萍)8月16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绿苗工作室组织12名未成年帮教对象开展主题为“守护明天,护航成长”的法治教育帮教活动,进一步提高帮教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的自信心。

据悉,活动伊始,绿苗工作室工作人员介绍了本次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强调了法治教育对于未成年帮教对象个人的

未来走向和社会的重要性。

随后,现场播放了法治特别节目《守护明天》。节目讲述了多名有不良行为的中学生,他们平时花销较大,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们发现在日租房内以“仙人跳”方式实施抢劫是个来钱快的办法。这些孩子利用聊天软件与多名被害人聊天,约定线下见面后,趁机实施抢劫。最终,他们被法院以抢劫罪依法判处刑罚。

观看结束后,帮教对象们一一分享参加活动的感受和收获。绿苗工作室工作人员认真倾听帮教对象的发言,进一步深入剖析案例中的法律要点,强调知法守法的重要性,鼓励帮教对象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珍惜当下,避免重蹈覆辙。

据介绍,此次活动,增强了帮教对象学法、守法的观念,引导帮教对象以健康积极的心态重塑自我、心怀感恩,顺利回归社会。

海南政法系统兴起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乐东县委政法委召开会议部署近期政法重点工作 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8月16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主持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政法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乐东黎族自治县健全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县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镇政法委员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试行)》等,安排部署近期政法重点工作。

会议提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着力将学习成果转

化为推进乐东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实效。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找准平安建设工作短板弱项,完善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平安乐东建设水平。扎实做好“护苗”专项行动,提升各项工作质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深化运用法治服务中心和“6+N”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深化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严格落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不断提升政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和执法司法公信力。

乐东检察院持续深化与律师事务所良性互动 建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线索移送反馈机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常敏)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光文带领第四检察部干警走访乐东余泉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建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机制,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陈光文向律师们详细介绍了乐东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检察职能,重点介绍了民事检察主要工作及规范性文件、民事诉讼监督以及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业务,并强调了新型检律关系构建的问题。

随后,双方还就发现和移送民事

监督线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疑难案件,如何高效开展民事监督工作以及如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司法公正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据了解,检察机关此次走访座谈进一步加强了律师对民事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对增进检律沟通协作、拓宽案件线索反馈渠道与促进检律职业共同体关系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乐东检察院将加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协作,持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合力探索检律深度交流新模式,推动检律协作高质量发展。

临高检察院召开上半年工作推进会 剖析差距明确改进措施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陈晶晶)8月13日下午,临高县检察院召开上半年检察信息宣传、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工作推进会。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本部门今年上半年检察信息宣传、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工作进展情况,剖析差距不足并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会议提出,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队伍建设,把握检察信息宣传工作的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检察主责主业,积极宣传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保障民

生、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把理论研究与检察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机制,主动加强与法学类期刊、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注重将优秀研究成果转化为高质量检察履职成效。增强案例培育意识,将典型案例工作融入日常履职办案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专题学习,深度挖掘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典型案例。强化典型案例的转化应用,切实将典型案例中的经验做法和规律性认识及时转化为指导实践的具体措施。

省检一分院联合澄迈多部门开展法治宣传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记者王季)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行动自觉,8月15日,省检一分院、澄迈县检察院、澄迈县公安局、澄迈县生态环境局、澄迈县发改委等单位紧扣“共建绿色家园,保护生态环境”主题,积极组织干警前往人员流动密集的农贸市场附近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悬挂全国生态日宣传横幅,向群众分发印有“生态环

境保护”字样的宣传物品,讲解关于全国生态日设立的意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内容,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与群众热情互动。同时,结合澄迈检察院办理的非法采矿、破坏红树林、橡胶水污染河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真实案例释法,号召群众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共同守护美好家园。

海口美兰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 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吴晓琴)为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8月15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美兰区检察院联合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爱蓝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海甸街道金甸社区居委会共同开展“节能降碳,守护碧水蓝天”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群众普及节能降碳、塑料污染危害、垃圾分类等绿色环保健康知识,讲解什么是无废城市以及建设无废城市

的重要意义。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放置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相关资料以及有奖问答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树立低碳生活理念,培养绿色生活习惯,共同守护碧海蓝天。

美兰区检察院积极参加剧区政协举办的“好书共读”读书活动,公益诉讼条线负责人为全区40余名政协委员宣讲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生态环境专题课,强化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促进政协提案的严肃性与检察建议的专业性优势互补,形成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的共管合力,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